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523)

公司地址：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12 樓

電 話：(05)223-1505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四、	合併損益表	5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6 ~ 7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 25	
	(一) 公司沿革	8 ~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 ~ 17	
	(五) 關係人交易	17 ~ 1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1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 1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十) 其他	19 ~ 22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3 ~ 2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	
	3. 大陸投資資訊	2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	2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5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2,696	2	\$	5,057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10,0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	-	-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	38,882	2	38,91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072	-	2,391	-	2120	應付票據	11,556	1	5,467	-	5,46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1,665	1	28,612	1	2140	應付帳款	2,933	-	23,024	1	23,024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34,747	1	-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二))	36,428	1	5,200	-	5,20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0,571	-	15,623	1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38	-	133,546	5	133,546	5
120X	存貨(附註四(三)、六及七)	1,252,043	51	1,493,623	57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七)	1,880	-	118,270	5	118,270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91	1	33,754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七))	275,833	11	543,624	21	543,624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5,785	56	1,579,062	6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452	-	23,726	1	23,726	1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7,602	15	901,774	34	901,774	3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000	1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18,000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	-	197,629	8	197,629	8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27,644	5	105,622	4	105,622	4
1501	土地	46,626	2	46,62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7,644	5	303,251	12	303,251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8,891	1	8,891	-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607	-	1,58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067	1	8,577	1	8,577	1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92,700	4	92,700	3	2820	存入保證金	4,001	-	2,459	-	2,459	-
1622	出租資產-房屋	27,713	1	27,713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209	-	8,791	-	8,791	-
1631	租賃改良	2,856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277	1	19,827	1	19,827	1
1681	其他設備	4,686	-	14,128	1	2XXX	負債總計	518,523	21	1,224,852	47	1,224,852	4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4,079	8	191,641	7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3,660)	(1)	(18,761)	(1)	股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72,776	31	674,936	26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1,767,048	72	1,093,232	42	1,093,232	4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3,195	38	847,816	32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溢價	5,492	-	87,086	3	87,086	3
1710	商標權	1,294	-	1,493	-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八))	-	-	452	-	45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94	-	1,493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23	3	79,723	3	79,723	3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93,065	4	104,248	4	3350	累積盈虧	(104,077)	(4)	(64,136)	(3)	(64,136)	(3)
1830	遞延費用	56,481	2	56,481	2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48,186	71	1,196,357	45	1,196,357	4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六)	1,600	-	22,100	1	3610	少數股權	204,711	8	207,991	8	207,991	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1,146	6	182,829	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52,897	79	1,404,348	53	1,404,348	53
1XXX	資產總計	\$	2,471,420	100	\$	2,629,200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2,471,420				2,629,200	
								1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弘毅

經理人：袁玉麒

會計主管：江豐振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0,407)	\$ 10,6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76 (2,968)
攤銷費用	11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	23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17	3,585
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12,770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	274	17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4,202)	3,40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7,506)
贖回公司債損失	122	-
估列訴訟損失	4,000	-
營建用地-預付土地款轉列其他損失	1,009	-
在建工程轉其他損失	1,949	-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2,55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贖回損失	-	18,42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34	-
應收票據	1,438	79,536
應收帳款	9,245 (28,612)
其他應收款	(7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4	11,725
存貨	(171,342)	57,98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10	3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	-
遞延推銷費用	(288)	171
應付票據	1,755 (44,704)
應付帳款	(10,935)	26,136
預收款項	(14,874)	101,779
其他流動負債	(21,936) (24,7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8,263)	205,621

(續次頁)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數	(\$ 3,000)	\$ -
購置固定資產	(134,410)	(152,3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	233
預付工程款收回	-	15,238
商標權	-	(1,4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5,466	(17,973)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數	20,500	(20,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419)</u>	<u>(176,817)</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減少數	-	(260)
應付商業本票淨變動數	(378)	(215)
應付資金融通款減少	(372)	(23,300)
發行私募可轉換應付公司債	-	220,000
贖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支付利息補償金	(3,904)	(195,233)
長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150,000	164,91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46,149)	(238,35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1,527	(5,450)
應付租賃款償還數	(76)	(64)
私募普通股股款	305,040	-
少數股權增加	42	28,1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5,730</u>	<u>(49,7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3,952)	(20,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648	26,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696</u>	<u>\$ 5,05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19,666</u>	<u>\$ 6,79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u>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6,632	\$ 199,7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91,417	86,1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639)	(133,546)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134,410</u>	<u>\$ 152,322</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固定資產轉待售房地	\$ -	\$ 86,02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3,50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弘毅

經理人：袁玉麒

會計主管：江豐振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73年4月30日，歷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767,048仟元，分為176,70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建築材料買賣與進出口等之經營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8年12月27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32人及34人。

(二)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有限公司 (宏羽公司)	一般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業務。	91.79%	91.79%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飯店及餐飲經營業務。	71.34%	67.19%	
宏羽營造有限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	飯店及餐飲經營業務。	1.52%	1.76%	

(三)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該增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募集完成，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225,000 仟元。前述減資及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經上述減資彌補虧損及辦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25,000 仟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無新增部分，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損及每股虧損。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庫 存 現 金	\$ 99	\$ 249
活 期 存 款	42,540	4,746
支 票 存 款	57	62
	<u>\$ 42,696</u>	<u>\$ 5,05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証	\$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公司債賣回權	\$ -	\$ -
公司債贖回權	-	2
	<u>\$ -</u>	<u>\$ 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計	<u>\$ -</u>	<u>\$ 2</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前三季因前述金融資產分別認列淨利益 44,202 仟元及淨損失 3,409 仟元。

(三) 存貨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待售房地	\$ 202,816	(\$ 2,510)	\$ 200,306
在建工程	66,477	-	66,477
在建土地	789,200	-	789,200
待建土地	197,264	(1,817)	195,447
車販及零售商品	613	-	613
合計	<u>\$ 1,256,370</u>	<u>(\$ 4,327)</u>	<u>\$ 1,252,043</u>
	99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待售房地	\$ 339,034	(\$ 2,510)	\$ 336,524
在建工程	268,366	-	268,366
在建土地	690,034	-	690,034
待建土地	174,445	(1,817)	172,628
預付土地款	25,457	-	25,457
車販及零售商品	614	-	614
合計	<u>\$ 1,497,950</u>	<u>(\$ 4,327)</u>	<u>\$ 1,493,623</u>

1. 當期認列之銷貨成本相關費損：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已出售房地成本	\$ 169,038	\$ 246,172
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房地成本	-	196,571
租賃成本-折舊	400	4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7,506)
	<u>\$ 169,438</u>	<u>\$ 435,637</u>

2. 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工 地 名 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內 甕 段	\$ 52,450	\$ 52,450
仁 義 潭 旅 館	11,133	6,940
宏 都 觀 天 (典藏)-夏慕里	2,772	2,161
台 中 樹 子 腳 段	122	-
宏 都 京 都 A1-A20	-	146,327
宏 都 京 都 B9-B16	-	30,128
宏 都 京 都 B1-B8	-	27,401
嘉 朴 段 216 號	-	1,773
宏 都 京 都 C1-C3	-	708
其 他	-	478
	<u>\$ 66,477</u>	<u>\$ 268,366</u>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有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條件之工案。另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在建工程除宏都京都 A1~A20 及宏都京都 B9~B16 外，餘工案因預售契約總額未達估計工程總成本，故尚不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之條件。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損益之工案列示如下：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工 案 名 稱	99 年 9 月 30 日				
	預售契約 已售總額	實際/估計 工程總成本	完工比例	實際/預計 完工年月	累積已 認列損益
宏都京都- A1~A20	\$ 219,382	\$ 188,262	93.56%	99年12月	\$ 76,551
宏都京都- B9~B16	79,453	77,792	89.21%	99年12月	3,012
	<u>\$ 298,835</u>	<u>\$ 266,054</u>			<u>\$ 79,563</u>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存貨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02 仟元及 9,124 仟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7,066 仟元及 23,452 仟元，設算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97%~3.17%及 2.53%~3.05%。

5. 本公司為資產安全及管理或順利處分並配合融資銀行債務之償還，將部分待售房地、在建工程及土地交付信託予京城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該信託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371,795 仟元。

(四)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6,626	\$ -	\$ 46,626
房 屋 及 建 築	8,891	(3,064)	5,827
運 輸 設 備	607	(413)	194
出 租 資 產 - 土 地	92,700	-	92,700
出 租 資 產 - 房 屋	27,713	(4,919)	22,794
其 他 設 備	7,542	(5,264)	2,278
未 完 工 程	772,776	-	772,776
合 計	<u>\$ 956,855</u>	<u>(\$ 13,660)</u>	<u>\$ 943,195</u>

資產名稱	99年 原始成本	9月 累計折舊	30日 帳面價值
土地	\$ 46,626	\$ -	\$ 46,626
房屋及建築	8,891	(2,914)	5,977
運輸設備	1,583	(1,287)	296
出租資產-土地	92,700	-	92,700
出租資產-房屋	27,713	(4,386)	23,327
其他設備	14,128	(10,174)	3,954
未完工程	674,936	-	674,936
合計	<u>\$ 866,577</u>	<u>(\$ 18,761)</u>	<u>\$ 847,816</u>

1. 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4,888仟元及0仟元，設算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97%~3.17%及2.53~3.05%。

2.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五) 短期借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	\$ 10,000
利率區間	-	3.5%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商業本票	\$ 39,000	\$ 39,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8)	(83)
	<u>\$ 38,882</u>	<u>\$ 38,917</u>
利率區間	<u>4.20%</u>	<u>4.24%</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七)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土地及建築融資	\$ 133,000	\$ 356,790
一年內到期之抵押借款	142,833	183,32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507
	<u>\$ 275,833</u>	<u>\$ 543,624</u>
利率區間	<u>2.34%~5.45%</u>	<u>2.06%~5.45%</u>

(八) 應付公司債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20,0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2,564)
	-	201,13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507)
	<u>\$ -</u>	<u>\$ 197,62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如下：
 - (1)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至 101 年 6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或重設，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6.98 元。於民國 97 年度，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9,6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計 4,059 仟股。
 - C.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內，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 4.57%及 6.14%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贖回之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分別為 190,440 仟元及 180,700 仟元。民國 100 年前三季該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為 227 仟元及贖回損失為 122 仟元(表列什支出 122 仟元)。
 - E.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F. 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發行滿 4 年，依發行條件規定滿 4 年之前 30 日內，得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故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表達，請詳四(七)說明。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887 仟元。嗣後經多次轉換沖轉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之餘額為 0 仟元。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91%。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五年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20,0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8%。
 -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期間：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28 日止。
 - B. 債券之付息及還本辦法：

本債券之應付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 8%，每滿一發行年度單利計付利息乙次，即於每年 6 月 24 日支付，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C. 轉換權利與標的：
本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未上市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轉換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D.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E.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92 元，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契約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 F. 債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至發行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G. 債券之賣回權：
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應計利息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3) 本公司與該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所簽訂之公司債認購合約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A.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訂立之阿里山 BOT 案，如宏都京都建案於在建建物保存登記前與林務局完成換約，本公司得於完成在建建物保存登記後，提前償還面額 100,000 仟元之公司債。
B. 若本公司違反與債券持有人及京城商業銀行於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所簽定之信託契約並導致該信託契約終止，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C. 本公司應於償還對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宏都京都建案之土建融貸款後(貸款總金額 240,000 仟元)，依年利率 18%贖回面額 20,000 仟元之公司債，惟本公司得提前償還。
- (4)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20,000 仟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27,778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五年期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80,0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 0%。
- (1) 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期間：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止。
 - B. 債券之付息及還本辦法：
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C. 轉換權利與標的：
本公司債之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未上市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轉換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D.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一部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E.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8.33 元，轉換價格可依據發行契約規定之情形予以向下調整。
 - F. 債券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含)以上時或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至發行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4,322 仟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全數轉換並沖轉 34,322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之餘額為 0 仟元。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74%。
- (3) 本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80,000 仟元，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9,604 仟股。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103年8月4日前分期償還	\$ 2,625	\$ 3,525
擔保借款	112年6月2日前分期償還	267,852	285,424
		270,477	288,9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2,833)	(183,327)
		\$ 127,644	\$ 105,622
利率區間		2.34%~5.45%	2.06%~5.45%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前述擔保借款除已分別提供存出保證金 6,550 仟元及 18,500 仟元與定存單 5,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外，其餘資產提供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計有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申請轉換為 373,816 仟元(37,382 仟股)之普通股，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變更後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1,467,04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私募總額不超過 33,000 仟股額度之普通股。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溢價發行 10.168 元，私募總金額為 305,04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變更後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1,767,04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依序作下列分配：
 - (1) 員工紅利 1%~8%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 (3)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5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10% 以上。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及 99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本公司均因虧損不擬發放股利。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因尚未彌補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0 年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20,407)	(\$ 20,407)	149,183	(\$ 0.14)	(\$ 0.14)
少數股權損失	4,653	4,653		0.03	0.03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5,754)	(\$ 15,754)		(\$ 0.11)	(\$ 0.11)
	99 年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10,632	\$ 10,632	109,323	\$ 0.10	\$ 0.10
少數股權利益	8,742	8,742		0.08	0.0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374	\$ 19,374		\$ 0.18	\$ 0.18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弘毅	本公司之董事長
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達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晨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譽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註)

(註)：自100年6月13日起當選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

	100 年 前 三 季			99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期 末 存 出 應付租金	保 證 金	金 額	期 末 存 出 應付租金	保 證 金
陳弘毅	\$ -	\$ -	\$ -	\$ 600	\$ 600	\$ 100

係自民國 95 年 8 月起向陳弘毅租借其名下辦公室供日常營運辦公之用，每月租金 100 仟元，付款條件則依一般交易條件。

2. 應付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 年 9 月 30 日		最高餘額	
	發生年月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晨譽公司	100年1月	\$30,000	\$ 30,000	8%
陳弘毅	100年1月	3,100	3,100	2.78%~3.12%
陳毅民	100年1月	2,000	1,820	12%
滕新富	100年1月	1,700	1,508	12%
			<u>\$ 36,428</u>	
				<u>\$ 2,193</u>

	99 年 9 月 30 日		最高餘額	
	發生年月	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陳弘毅	99年1月	\$28,500	\$ 200	2.78~3.12%
景達公司	99年9月	5,000	5,000	5.00%
			<u>\$ 5,200</u>	
				<u>\$ 308</u>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定存單(註一)	\$ 5,000	\$ 2,000	長期銀行借款
存貨-待售房地	187,065	325,172	長、短期銀行借款(註四)
存貨-在建工程及土地	789,200	867,485	長、短期銀行借款(註四)
存貨-待建土地	159,903	159,903	銀行借款(註二)
存出保證金	86,550	88,000	長、短期銀行借款(註五)
固定資產	146,140	162,682	長、短期銀行借款
受限制資產(註三)	-	20,500	償債基金及規費信託專戶
	<u>\$ 1,373,858</u>	<u>\$ 1,625,742</u>	

註一：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註二：含 5,203 仟元質押待建土地，相關借款已償還，惟該土地質押尚未塗銷。

註三：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註四：含為資產安全及管理或配合融資銀行債務之償還，將部份資產信託予京城銀行。

註五：含 80,000 仟元之林務局履約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承諾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而未完工之營造工程合約價款計 757,537 仟元(未稅)，已依約支付工程款計 716,296 仟元。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預售房地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113,143 仟元，已預收價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111,100 仟元。

或有事項：

(一)請參閱五-關係人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與○○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分別簽立合作興建房屋案，由○○公司提供其所有之土地，本公司提供資金興建，並於興建完成後買回○○公司所分得之房地，且負責委託設計、發包興建與銷售、交屋、保固等，該等合作案總價款為 152,180 仟元(未稅)，由於自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起之金融危機，房地產市場景氣始終未能回復致本公司未能依約履行合約之後續條款。本公司除積極與該公司協商延長合約期限外，亦已提出起訴狀請求返還本公司已支付之履約保證金及契約第一、二期共計 39,668 仟元。依據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作成第一審判決，○○公司應返還本公司 34,668 仟元及遲延利息，○○公司不服提出上訴，本公司亦隨後提起附帶上訴。本公司業依一審判決結果估列可能之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其他

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因受莫拉克颱風影響，造成阿里山森林鐵路多數坍方落石及路基流失。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都阿里山公司)已前往勘查路況，基於旅客安全考量，暫停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駛。

因上述之莫拉克風災之影響，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都阿里山公司)與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對於「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契約)繼續履行產生歧見，於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由該興建營運契約成立之「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協調委員會)討論宏都阿里山公司及林務局爭議事宜，協調委員會與契約雙方達成以下結論，莫拉克風災造成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中斷屬於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雙方，且損害過劇，非宏都阿里山公司所能承擔，雙方應依興建營運契約之規定，盡速合意終止，雙方應盡速進行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營運資產之交接工作。

林務局於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發函通知宏都阿里山公司，自文到之日(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起終止興建營運契約之全部，林務局主張興建營運契約中三項工作內容既以同一契約規範，並無主體與附屬之關係，契約之履行及其權利義務關係自屬一體，無從割裂。宏都阿里山公司依興建營運契約中「爭議處理程序」提出協調，並持續與林務局協調溝通，公司主張，依興建營運契約中第 18.5 條興建營運契約一部分倘因不可抗力而中斷，亦絕不影響其他部分之履行。八八天災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宏都阿里山公司願配合國家政策將阿里山森林鐵路交回林務局，惟宏都阿里山公司合法權益仍應受保障。林務局將八八天災不可抗力事件所生結果歸責於宏都阿里山公司，連帶將宏都阿里山公司其他部分合約一併終止，實屬違約違法。宏都阿里山公司對北門車站旅館之獨立不動產、設施及營運權利，係受憲法、

法律及本專案契約之保障。宏都阿里山公司亦援引監察院糾正函指出「本案三部分係獨立之工作項目，且個別範圍明確，亦無毗鄰關係」等為依據。故林務局及宏都阿里山公司復於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召開「協調委員會」進行協調，並針對北門車站旅館開發營運乙案，做成「敬請兩造雙方秉持互惠雙贏之精神，儘速依契約機制解決雙方爭議」之決議。

復於 99 年 5 月 8 日，宏都阿里山公司為配合政府公益政策，阿里山森林鐵路經營權及鐵道資產業已交回林務局，鐵道員工亦以無縫接軌方式轉任林務局以繼續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

宏都阿里山公司續與林務局為縮短爭議處理時間進行調節，基此，雙方對上述契約爭議之解決續行調節，最終結果尚待調節方案成立，本公司認為依興建營運契約之約定，宏都阿里山公司之主張確有成立之機會。

因受上述影響，本公司持續投資宏都阿里山公司達 729,980 仟元並挹注資金，為維繫宏都阿里山公司及本公司之未來營運，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

1. 籌資計劃：

A.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額訂資本額至 2,000,000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5,040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資金已全部募集完畢。

B. 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公司待北門車站旅館正式營運，若有資金需求，即可向銀行申請貸款。

2. 持續積極銷售餘屋：本公司尚有待售房地 190,694 仟元，擬藉由房仲協助及網路平面通路等策略推動餘屋去化作業，提升餘屋銷售，以充實營運資金。

3. 尋求短期資金：對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繼續與借款銀行辦理展延續借，以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透過上述計劃之採行，將能有效提升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

(二)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價 值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價 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9,416	\$ -	\$ 199,41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03,890	\$ -	\$ 103,89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3,477	-	403,477
	<u>\$ 507,367</u>	<u>\$ -</u>	<u>\$ 507,367</u>
<u>金 融 資 產</u>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價 值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價 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6,031	\$ -	\$ 196,03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37,139	\$ -	\$ 237,13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45,739	-	645,73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01,136	-	201,136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410	-	410
	<u>\$ 1,084,424</u>	<u>\$ -</u>	<u>\$ 1,084,424</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嵌入轉換 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 商品負債	\$ 2	\$ -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帳款、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5. 應付租賃款採除隱含利率折算現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2,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201,136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42,359 仟元及 694,656 仟元。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發行之私募可轉換應付司債，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券，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業已取得充足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部份，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不致發生重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

100年前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羽營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 21,570	雙方議定	0.87%
0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758	雙方議定	4.56%

99年前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都建設(股)公司	宏都阿里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8,505	雙方議定	2.2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一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前三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收入	營建事業部	飯店及餐飲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177,862	\$ -	\$ -	\$177,862
內部部門收入	3,724	-	(3,724)	-
收入合計	<u>\$181,586</u>	<u>\$ -</u>	<u>(\$ 3,724)</u>	<u>\$177,862</u>
部門稅前損益	<u>(\$ 16,967)</u>	<u>(\$ 15,356)</u>	<u>\$ 12,023</u>	<u>(\$ 20,300)</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 99 年前三季應報導部門資訊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重編，資訊如下：

收入	營建事業部	飯店及餐飲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558,057	\$ -	\$ -	\$558,057
內部部門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558,057</u>	<u>\$ -</u>	<u>\$ -</u>	<u>\$558,057</u>
部門稅前損益	<u>\$ 16,723</u>	<u>(\$ 27,880)</u>	<u>\$ 21,789</u>	<u>\$ 10,632</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業服務。

4.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營建事業部及飯店及餐飲部。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6.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民國100年前三季	民國99年前三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81,586	\$ 558,057
消除部門間收入	(3,724)	-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77,862</u>	<u>\$ 558,057</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民國100年前三季	民國99年前三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32,323)	(\$ 11,157)
消除部門間調節	12,023	21,789
合併稅前損益	<u>(\$ 20,300)</u>	<u>\$ 10,632</u>